

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窄口试点
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19、LBGZ[2025]220-ZC163



采 购 人：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服务清单-----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的委托，就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窄口试点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窄口试点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19、LBGZ[2025]220-ZC163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7.2 万元；最高限价：187.2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01	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窄口试点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项目	187.2	187.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窄口试点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项目，主要包含：矩阵平台建设、数据底板及数字孪生效果建设、水利专业模型、现有系统集成与数据接入、硬件设备等；详见技术服务清单。
 - 5.2 资金来源：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包含部分的设备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 5.6 系统保障运营期：一年；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单位性质，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4、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5、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同时，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如采用联合体响应必须

明确联合体成员的职责分工），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第 3.1、3.2、3.3、3.4、3.5、3.6 款要求。

（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承担矩阵平台建设任务的单位担任）；

（3）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5）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交易系统内等费用缴纳、文件下载、上传、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19日08时30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 12 楼）。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七、发布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党组

联系电话：0398-6936101

采购人：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

地址：灵宝市五亩乡长桥村南窄口水库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8-6936106

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分陕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开发区双创园 B 栋

306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398530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 地址：灵宝市五亩乡长桥村南窄口水库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8-6936106
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分陕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200米开发区双创园B栋306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39853038
1.3	项目名称	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窄口试点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项目
1.4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8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1.9.2	偏离	允许负偏离(重大负偏离除外)
2.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响应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同行人员安全，服务时应满足甲方要求。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6	分包	不允许
2.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采购清单等。
2.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8.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9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上回复确认
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3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以公司成立年份计算）。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以来
3.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以来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8	电子签章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电子签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9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

		<p>中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4.0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	磋商程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4.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监督人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确定。</p>
4.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4.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87.2万元），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7	相关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在收取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4.8	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转账</p> <p>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照以上标准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桃林支行</p> <p>账号：248196255393</p>
4.9	合同签订与付款方式	成交后双方自行协商
5.0	不良行为记录	在以往项目中，因质量、安全、节能及交易活动受通报批评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5.1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1）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p>

	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5.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
5.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5.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7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h3>一、电子化投标</h3> <p>(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p>
-----------	--

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

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注：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8 注 意事项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本磋商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服务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承诺函
- 六、 技术服务清单
- 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 技术标
- 九、 商务标
- 十、 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及达到服务质量和服务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服务期的要求、服务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 磋商报价要求

- (1)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清单；
- (2) 各供应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可附成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可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实施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电子签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点击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监督人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确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5.3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2)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对供应商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履约、支付担保

6.4.1 履约担保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2 采购人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释放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3 成交人不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系统保障运营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磋商报价	低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预算金额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2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20 分)	磋商报价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3、价格扣除：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证明材料）按 20%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微企业需完整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资料。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灵财[2022]97 号）通知，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6、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50分)</p>	<p>技术服务方案 (3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可行。</p> <p>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实施技术力量和实施计划极致完善，逻辑闭环，与项目需求高度适配，得30分；</p> <p>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技术力量和实施计划全面细致，逻辑严谨，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5分；</p> <p>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技术力量和实施计划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0分；</p> <p>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技术力量和实施计划基本合理，具备可行性，能满足项目常规执行要求，得15分；</p> <p>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技术力量或实施计划存在明显瑕疵，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10分；</p> <p>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实施技术力量或实施计划存在重大缺陷，整体不合理或不可行，得5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同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软件服务、硬件部分出现“负偏离”，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工作进度的安排 (5分)</p>	<p>根据工作进度安排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比较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的安排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的安排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p>

	<p>详尽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的安排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1 分。</p> <p>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p>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1 分。</p> <p>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p>
人员及培训方案（5分）	<p>能够提供详细、科学的培训方案，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培训方案得当。</p> <p>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及培训方案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及培训方案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及培训方案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1 分。</p> <p>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p>
应急处置方案（5分）	<p>供应商能够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是否响应迅速、处置科学、防控有效、备援到位。</p> <p>应急处置方案响应极速，处置科学精准，防控全面有效，备援充足到位，得 5 分；</p> <p>应急处置方案响应及时，处置科学合理，防控效果良好，备援基本到位，得 3 分；</p> <p>应急处置方案响应滞后，处置存在疏漏，防控效果一般，备援不够充分，得 1 分。</p>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利矩阵建设项目,得1分,最多的5分。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企业实力(5分)	1、供应商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得2分,市厅级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有效证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矩阵”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有效证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6分)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类专业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响应人与其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综合部分 (30分)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副高级及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副高级及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从从响应时效、服务范围、保障措施、承诺明确性、解决能力及其它个性化方案、承诺等;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周全,承诺清晰明确,响应即时高效,保障全面可靠,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承诺具体可行,响应及时迅速,保障基本到位,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承诺无明显漏洞,响应符合标准,保障能满足需求,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疏漏,承诺不够明确,响应时效一般,保障存在不足,得1分。 售后承诺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磋商小组对实施方案、企业实力、磋商报价、其他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和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经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供应商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交后双方自行协商)

第五章 技术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窄口试点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矩阵平台建设					
1	窄口水库矩阵管理展示模块	项	1			
2	窄口水库后台业务管理模块	项	1			
(二)	数据底板及数字孪生效果建设					
1	地理空间数据采集	项	1			
2	数据底板及 BIM 模型建设	项	1			
3	数字孪生效果建设	项	1			
(三)	水利专业模型					
1	水文预报模型	项	1			
2	调度模型	项	1			
3	水动力模型	项	1			
(四)	现有系统集成与数据接入					
1	雨水工情数据接入	项	1			
2	安全监测数据接入	项	1			
3	视频监控数据接入	项	1			
4	省厅及地市水文数据协调与接入	项	1			
(五)	硬件设备					
1	渲染服务器	项	1			
2	大屏改造	项	1			
合计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技术服务清单内容和本项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标准、所用材料、设备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一、硬件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具体功能	功能描述
1	服务器	渲染服务器	处理器 (CPU)：AMD EPYC 9334 (6338N) 处理器（或优于）， ≥2 颗 内存 (RAM)：≥256GB 系统存储 (SSD)：≥960GB 企业级 NVMe SSD 数据存储 (HDD)：1 块×≥12TB 企业级硬盘 RAID 控制器：≥LSI/Broadcom MegaRAID 9361-8i 图形处理器 (GPU)：≥2 块 NVIDIA GeForce RTX 4090 电源 (PSU)：≥4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模块，每个额定功率≥ 2200W 机柜安装：需满足标准 19 英寸机柜安装导轨套件。
2	大屏	拼接屏	显示尺寸：55 inch 背光源类型：D-LED（或优于） 亮度：≤500 ± 10% cd/m ² 对比度：≤1200:1 音视频输入接口：需满足（或优于）一路 HDMI，一路 DVI，一路 USB 控制接口：需满足（或优于）一路 RS-232IN，一路 RS-232 OUT 电源：≤100~240 VAC，50/60 Hz 功耗：≤245 W 待机功耗：≤0.5W 产品尺寸：≤1213.50 (W) mm × 684.50 (H) mm × 48.49 (D) mm
		支架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SPCC)（或优于） 净重：≤13kg/个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

		<p>视频输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满足（或优于）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p>视频输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满足（或优于）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需满足（或优于）对接 LED 显示系统，视频输出 LED 带载能力单口 ≥260W • 需满足（或优于）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p>视频编解码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满足（或优于）H. 264/H. 265 编码标准，需满足（或优于）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p>需满足（或优于）视频解码格式：H. 264, H. 265, Smart264, Smart265, MJPEG</p> <p>解码分辨率：≥3200W 像素</p> <p>视频解码通道：160（或优于）</p> <p>净重：≤ 6.40 Kg</p> <p>功耗：≤110 W</p>
	辅材	<p>高清线，电源线，插排等辅材</p>

二、服务（软件部分）

矩阵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业务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建设和基础能力建设三方面，需将系统建设中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支撑平台和业务应用平台囊括其中。

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含综合监视舱、业务管理系统两部分，是本次矩阵建设提升的核心部分和具体应用部分，综合监视舱主要是呈现现有的数据信息，需结合数字孪生效果，引入水利专业模型，全面提升防汛预警水平；业务管理系统主要是下沉到业务层面，针对调度运行、运行管护和管理保障等部分，聚焦实际业务。

模型平台

模型平台主要包含水利专业模型、可视化模型。

水利专业模型

（一）水文预报模型

1. 构建预报拓扑

根据预报任务，以流域为单元，以水文测站、水利工程、影响区域等为节点构建预报拓扑关系。需明确各节点的水力联系。主要包括数据收集与处理、流域概化、建立拓扑关系、验证优化、动态调整等步骤。

2. 选择模型

结合窄口水库实际需求、流域特性、现有资料、模型精度等原因，选取适当模型进行水文预报。

（二）洪水调度模型

从水库防洪角度考虑，建立水库的防洪调度模型，开发水库常用调度方案，将水库调度方案程序化，形成常规水库调度方法库。

水库预报调度系统应使用以下几种调度方式进行调度，根据未来水库来水情况包括规程控制调度、预泄控制调度、出库控制调度、综合控制调度、期末水位控制调度。其中有闸门水库采用规程控制调度、预泄控制调度、出库控制调度、综合控制调度、期末水位控制调度等调度方式进行调度。

（三）洪水演进模型

构建洪水影响范围内的演进方案。需满足进行实时洪水计算、历史洪水复演、设计洪水仿真，满足洪水预演需求。

1. 一维水动力模型构建

一维水动力模型构建主要需要包括窄口流域水系概化、干支流河道断面数据处理与输入、水利工程概化、调度规则设置等工作。

2. 二维水动力模型构建

二维水动力模型构建考虑应整个流域范围，主要包含以下工作：

(1) 网格划分，需综合考虑二维建模范围边界（外边界）、内部线型阻水建筑物（高速公路、铁路）、河道堤防等，并划分二维网格。

(2) 参数设置，二维模型参数设置需主要包括地表糙率，将根据下垫面类型（草地、林地、裸土等）进行分类设置。

可视化模型

1. 三维可视化模型

(1) 全场景中精度可视化模型

选取库区及下游范围共计 150km^2 进行全场景的中精度建模，精度需达到 L2.0 级别。

(2) 重点场景高精度可视化建模

对窄口水库库区及大坝约 2km^2 范围进行倾斜摄影数据生产及场景融合处理，精度需保持与原始数据一致。

(3) 淹没热力图/淹没真实水体图

随时间播放淹没水深变化情况，以热力图/真实水体的形式进行展示。

综合监视舱

综合监视舱模块，需实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业务数据、专题数据等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对管理矩阵建设各业务版块的核心数据、关键指标进行一屏统揽。

1. 防汛信息一览

需全面呈现矩阵建设的建设成果，将“四全”管理、“四制（治）”体系、“四预”措施、“四管”等工作成果呈现在矩阵首页大屏中。

需将窄口水库相关的各类数据整合到三维场景中，建立基于高精度模型满足 B/S（浏览器/服务器）运行模式的智慧化仿真功能，通过合理的功能模块化设计，将流域管理工作中复杂的管理要素进行整合，化繁为简，提升我库区管理人员的管理效率。

2. 四全模块

四全综合监视舱可以以数字渲染场景为底图，把库区、上下游、左右岸要素与数字渲染场景相融合，在场景中接入大量的监测信息、例如视频、大坝安全等。大屏两侧主要呈现水雨工情、水质、大坝安全、安防等关键实时数据，需以图表等呈现形式直观展现。

3. 四制（治）模块

四制（治）综合监视舱需将水库现有的法律法规，组织人事、“三个责任人”、制度管理、组织培训等重点内容进行数字化存档和呈现。

4. 四预模块

四预综合监视舱需融合气象、水文等多源数据，需动态生成水库水位、入库流量等精准预报数据；需实时监测库区风险阈值（如超汛限水位），满足自动触发分级预警并向管理端推送；需支持洪水调度等三维仿真推演，模拟不同应急方案下的洪水演进情况；需关联防汛预案库，一键启动泄洪调度、人员转移等应急指令，联动闸门、物资等资源协同响应。

5. 四管模块

四管综合监视舱需呈现水库在安全鉴定、保护管理、工程巡查、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维修养护等各项重点工作的成果。

业务管理平台

业务管理平台是主要围绕窄口水库矩阵建设为核心，需以“四全”为基础、以“四制”为前提、以“四预”为决策支撑和以“四管”为保障等四个方面，需从前端感知设备的覆盖、到制度落实的保障、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体系支撑、再到标准化运行管理的现状支撑，全面提升窄口水库运行管理精准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信息资源建设

信息化资源建设主要包含数据底板收集、系统集成、信息资源共享等部分。

数据底板

数据底板需包括地理空间数据采集、基础数据、业务管理数据与外部共享数据；

（一）地理空间数据采集

1. 工作内容

本次数据底板建设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地理空间数据采集以及数据底板建设。

地理空间数据采集是主要对窄口水库下游约 36km 的 DEM 数据进行采集；并对大坝周边约 2km 的倾斜摄影数据进行采集。

数据底板建设是主要包括对窄口水库库区及下游约 1000km 的范围构建 L1 级别数据底板，并对窄口水库重点区域约 150km 的范围构建 L2 级别数据底板，对库区及大坝进行倾斜摄影数据生产及场景融合处理，精度需保持与原始数据一致。

（二）其余数据

其余数据包括业务管理数据、监测数据和对外共享数据，需从现有建设系统、纸质材料和相关系统完善数据。

系统集成

窄口水库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项目建设集成范围包括系统内部的集成以及与外部系统的集成。系统内部集成主要是对本次建设的数据底板、模型平台、知识库等部分进行集成；外部集成主要包括与外部相关系统的集成。

软件部分需采用集成方式，需将现有系统平台进行接入整合，同时将雨水工情数据进行收集接入。已建的视频监控点建有视频监控平台的，需通过对接入到视频监控平台的视频监控设备，需采用标准的平台域互联或者 SDK 集成方式实现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的同步采集。

信息资源共享

窄口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项目系统建成后，将主要形成数据底板、模型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在符合数据保密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遵循水利部、流域机构和省级统一规定的接口规范，需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服务调用的方式，实现窄口水库矩阵建设项目系统与省水利厅、流域机构等相关数字孪生系统的数据和应用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基础支撑力量主要由网络环境、系统支撑环境和系统运行维护等部分构成。

网络环境

窄口水库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项目需部署在本地，需采用水利专网形式，通过水利信息网，使用浏览器进行访问现有建成系统。

系统支撑环境

需增设一台渲染服务器填充 GPU 资源的不足，用于加载三维可视化场景，并进行前后端渲染。

系统运行维护

本项目的平台整体交付后一年内由成交人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运行维护内容包括整个项目涉及的软件升级、技术培训、运行维护方案的制定等，并配备专人进行具体工作的实施。一年维护期结束后移交至窄口水库事务中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日历天，系统保障运营期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软硬件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本项目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电话：_____（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或格式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协议书为准（需附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服务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	金额（元）	备注
...			
合计（元）				

注：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及所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自行修改编写、扩展“本技术偏离表”；服务内容、重要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不满足要求项不予认可，在“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中进行扣分；未在本偏离表填写的“负偏离”内容，则视为完全响应、满足且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参数；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部分

十一、综合部分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后附资格证明相关资料。

2. 响应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各自填写，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应资料即可。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服务）期	
发货（服务）时间	
承担的工作	
质量（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没有填写“无”。

2、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响应人若为联合体，任一方“类似项目”均可。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响应人全称）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投标活动的响应人（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响应文件真实性承诺：本单位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业绩材料、财务数据、技术方案、报价信息、人员资质、信用记录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伪造、变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

2. 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本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下列行为：

- 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转让、出借投标资格；
- 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扰乱正常投标秩序；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响应人；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法律责任承诺：若本单位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在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

-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中标的，中标资格自动丧失，且无需采购人另行通知；
- 被记入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不良信用记录，按照规定被限制参与相关招标活动；
- 赔偿因自身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维权费用等）；

•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如行为构成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是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若为联合体响应，双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双方“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5、若不是“附件2”内相关企业，则无需填写本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认为其为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